

青海省地名录

QINGHAI SHENG DIMINGLU

(秘密)



国家测绘总局测绘科学研究所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测绘局 编印

青海省地名录

QINGHAI SHENG DIMINGLU

(秘 密)

国家测绘总局测绘科学研究所
青海省革命委员会测绘局 编印

目 录

一、 前 言	2
二、 凡 例	13
三、 索 引	
1. 地名首字音序索引	22
2. 地名首字笔画索引	26
3. 地名隶属关系索引	29—114
四、 地名录正文	1—246
五、 附 录	
1. 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	247
2. 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	248
3. 常用地理通名汉、藏、蒙文对照表	253

前　　言

地名是地图不可缺少的要素，是国内各民族之间和国际间交往的一种工具。地名的叫法和书写是否正确和统一，地名问题的处理是否恰当，不仅关系到国家主权、国际声誉和民族团结，而且关系到交通、邮电、新闻、出版、文教、民政、测绘和国防建设及外事等部门的使用。因此，地名标准化工作既是国内三大革命运动的迫切需要，又是外交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

解放前，由于反动统治阶级腐败无能，人民处于无权地位，帝国主义为了掠夺我国的宝贵财富，利用各种手段窜入我国国境，刺探我军事、经济情报，非法测绘了我国大量地图，恣意篡改我国地名，这就使得中国地名不仅在叫法上有着帝国主义者强加于我的侵略性名称，而且还造成了地名的混乱。近百年来，在用罗马字母拼写中国地名方面，帝国主义分子根据他们自己的需要和习惯，随意搞了各式各样的中国地名拼写法，其中以“威妥玛式”使用较久，影响较大（威妥玛，1841年随英军侵入我国，曾任英国驻华使馆公使，于1867年出版一部《语言自迩集》，该书中用罗马字母拼写汉语的方式，称为“威妥玛式”）。威妥玛拼式以旧中州音为依据，与北京音不一，表音不准；同时它用许多附加符号区分发音，由于附加符号经常脱落，造成大量音节混乱。在对外文件中，如果仍然沿用外来旧拼法，既不正确，也有损于我民族尊严。

敬爱的周总理生前很重视地名标准化工作，国务院曾发布和审批一系列清理、更改地名的文件。并明确规定，用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我国地名，作为罗马字母拼写的统一规范，以取代“威妥玛式”等各种拼写法，这是我国政府坚定不移的方针。联合国第三届地名标准化会议于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九月七日在希腊首都雅典举行，我国代表团提出国际地名标准化要以各 国地名标准化为基础。地名罗马字母拼写法的标准 化，应当尊重主权国的意见，各 国主权范围内地名的罗马字母标准拼写形式，应当作为国际的标准形式。我国代表团的正义主张，得到绝大多数与会国代表团的支持和赞同。并且最后通过一项决议：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法的国际标准。

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人民公社的建立，行政区划的调整，交通线的延伸，科学考察工作的深入，出现了大量新地名，有的更改了原有地名。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周总理批办的外交部〔73〕办字0165号《关于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和国务院〔1975〕62号文件精神，做好旧名称的清理，新名称的确定，地名用字和罗马字母拼法的统一，青海省革命委员会和青海省军区于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联合签发《关于进行全省地名普查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规定，由省革命委员会办公室、省建委和省军区司令部负责同志组成全省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各州、市、县都成立了相应的地名普查领导小组和具体工作班子。并召开了全省地名普查工作会议。以县为单位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开展地名普查，省、州两级联合工作组逐县复查验收。在普查过程中，对1：10万地形图上的相应地名进行了订正和标注。

在这次普查中，对青海省长期以来悬而未决的地名做了重点调查。如：位于青、新界上的“莫诺马哈（皇冠）峰”（图图标高7720米），是老沙皇参谋总部少将普尔热瓦尔斯基依照所谓该山的形状象莫诺马哈（“莫诺马哈”是十一世纪基辅大公）的帽子而命名的。这一外来名称在不久前还出现在我国各种比例尺的地图上。通过召开调查会和个别走访，我们终于在格尔木和茫崖查清该山我国的原有名称是“布喀达坂峰”，系维吾尔语地名 *Bukha Da-wan*，含义是“野牛岭”或“公牛岭”。为了维护祖国的主权和尊严，青海省革命委员会已上报国务院决定废除“莫诺马哈峰”，建议恢复我国原有名称。关于黄河上游扎陵、鄂陵两湖的位置，现行地图上标注的与历史文献、图籍的记载相矛盾。苏修曾借此问题发表反华文章。从元、清两代三次勘查黄河源以来，我国《水道提纲》、《大清一统志》、《河源纪略》、《清史稿》等历史文献中早有明确详实的记载。1978年7月，青海省革委会和青海省军区组织专门考察组，邀请北京有关科研单位及历史、地理、教育、新闻学界人士前往果洛的多县和玉树曲麻菜县进行实地考察，并在西宁召开了科学讨论会。结果一致认为：我国历史文献图籍中记载的西面为扎陵湖，东面为鄂陵湖，不但有其科学根据，而且现在居住在两湖周围的多数藏族群众还保持着与历史记载相一致的叫法。为了地名的标准化和有利于批修，青海省革委会也已上报国务院，提请恢复历史上的叫法。对此，在地名录中均按实地调查来的名目收录，最后定名以国务院批示为准。

对玉树州西部和海西州的唐古拉、冷湖、茫崖等人口稀少地区大队以下的小村庄及一些自然地理名称也进行了重点调查。对广大牧业区的重要牧点，首次确定了它的具体适中位置。此外，省图和全国挂图上所标绘的某些“居民点”，如：前小曼、大鱼滩、俄博梁等，实无居民及任何建筑物，通过普查，对这些地名进行了清理。对于不利于民族团结的地名，也做了更改。

上述普查成果为编辑《青海省地名录》做了充分准备，同时为今后编制青海省各种地图提供了大量可靠的资料。

青海省是一个多民族居住的地区，为了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使少数民族语地名得到统一准确。本地名录中藏、蒙、维、哈语言地名以藏文、蒙文、哈文、维文为依据，按照国家测绘总局和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一九七六年共同修订的《少数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进行转写。

本地名录选取了大队以上行政单位及其驻地名称，重要的村庄、牧点、道班、食宿站、形成独立居民点的工矿企业名称和较大的山、河、湖、泉、盆地、草原等自然地理名称，共计八千二百余条。

青海省与邻近省、自治区之间，以及省内州、县之间有争议地区的地名，表中所列均不作为划界的依据。

在编辑出版本地名录过程中，得到青海民族学院、青海藏文报社、省革委会翻译室、省民政厅和海西州革委会、海西州军分区等有关单位大力支持，并派专人参加编辑和审核工作。在此谨致以深切的谢意。

本地名录系秘密级资料，分发到国家机关和青海省的县、团级以上单位及其他省、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统一使用。在使用当中如发现有疏漏和错误，请随时来函提出意见，以便订正。

《青海省地名录》编辑组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四三

କୁଣ୍ଡଳାରୀ କେବଳ ଏହି ପଦମାତ୍ର ନାହିଁ । ଯାଥିରେ କୁଣ୍ଡଳାରୀ ଏହି ପଦମାତ୍ର ନାହିଁ ।

ଶ୍ରୀ ହିନ୍ଦୁ ପାତ୍ର କେବଳ ଏକ ମହାନ୍ ଲାଭକାରୀ ନାମ ନାହିଁ । କିନ୍ତୁ ଏହାର ଅଧିକାରୀ ପାତ୍ର କେବଳ ଏକ ମହାନ୍ ଲାଭକାରୀ ନାହିଁ । ଏହାର ଅଧିକାରୀ ପାତ୍ର କେବଳ ଏକ ମହାନ୍ ଲାଭକାରୀ ନାହିଁ ।

ଅନ୍ତର୍ଭାବରେ ମେଲାଶାମାଦ, ତଥା ଯଳିଦ୍ଵାରା ପାଇଥିଲା ଏହା ପାଶ, ୫୮. ଶିଖିମେଲାଶାମିନ୍ଦିକାଶାମାଦ
ଏହା ଅନ୍ତର୍ଭାବରେ ମେଲାଶାମାଦ, ଶିଖିମେଲାଶାମିନ୍ଦିକାଶାମାଦ ଏହା ପାଶ, ୫୯. ଶିଖିମେଲାଶାମିନ୍ଦିକାଶାମାଦ
କେବୁ, ମେଲାଶାମାଦ, ୬୦. ଶିଖିମେଲାଶାମାଦ, ୬୧. ଶିଖିମେଲାଶାମାଦ, ୬୨. ଶିଖିମେଲାଶାମାଦ, ୬୩.
ଶିଖିମେଲାଶାମାଦ, ୬୪. ଶିଖିମେଲାଶାମାଦ, ୬୫. ଶିଖିମେଲାଶାମାଦ, ୬୬. ଶିଖିମେଲାଶାମାଦ, ୬୭.

ସମ୍ବନ୍ଧରେ ପରିଚାରକ କାନ୍ତି ପାତ୍ର ହୁଏ ଥିଲୁ ଅଛି । 1976 ମେ ମୁହଁନ୍ଦିଆ ଦେଶରେ ପରିବାରକାରୀ ପ୍ରକାଶନରେ ପ୍ରକାଶିତ ପରିଚାରକ ପାତ୍ର ହୁଏ ଥିଲୁ ଅଛି ।

《藏文大藏經》卷之三

1973 42-1295

ମୁଦ୍ରଣ କିତ୍ତା

«(عذرلشتن) و بعد در شدیده عمر پنجه داد

凡例

一、为了便于读者查阅使用，在本地名录正文的前面列有三种索引：

《地名首字音序索引》，收入本地名录中全部地名的首字（总共 860 个），按汉语拼音字母的音节顺序加以编排。

《地名首字笔画索引》，按地名第一个字的笔画多少编排，画数少的在前，画数多的在后；同笔画的则按其起笔笔形分横（—）、竖（|）、撇（丿）、点（、）、折（フ）的顺序排列。

《地名隶属关系索引》，将大队以上行政单位名称按青海省现行行政区划编排，其余的村庄、牧点、形成独立居民点的工矿企业名称以及其它地物名称，统排在各县的行政单位名称后边。

上述索引右边的数字，系指地名录正文的页码。

二、地名录正文中有关于汉字、民族文字（只限于民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类别、县别、经纬度等六项内容。各条地名均按其首字的汉语拼音字母次序编排。同一音节之内，不论声调凡字形不同的，按其笔画先简后繁排列；字形相同的，则又按其第二个字的拼音字母次序排列，以此类推。

例如：“玛”“治多”两条地名，按其首字的汉语拼音字母次序，分别排在 ma 与 zhi 两个音节之内，玛多 (Mado) 在前，治多 (zhido) 在后。又“玛多”与“马克塘”两个地名的首字虽然同属 ma 这一音节，但因“玛”“马”二字笔画繁简不同，“玛多”被排在“马克塘”之后。“马克塘”再与“马厂”相比较，虽然二者首字相同，但因第二个字的音节不同，按顺序“马克塘” (Marketang) 又被排在“马厂” (Machang) 之后。

凡属两读的汉字，则按其不同读音的音节顺序编排。如：“扎麻什” (Zamashi) 和“扎喜塘” (Zhaxitang) 分别排在 Za, Zha 两个音节之内。

三、“汉字”名称栏，提供确定的汉文用字。凡大队以上的行政单位名称，一般以公章用字为准，其它自然地理名称采用已经惯用的汉字。凡民族语地名的汉文用字，除县以上行政单位外，一般遵照地名调查表中当地习惯用字书写。对涉及地理通名的某些一词多译和译音不准，或译写后令人望文生义的字，编辑中作了个别调整。

凡行政单位与其驻地名称不同时，以括弧注明相互关系，如：都兰县（察汉乌苏）；鲁沙尔（湟中县驻地）。几个不同级的行政单位同驻一地时，只括注其中最高一级行政单位名称，如：恰卜恰镇（海南藏族自治州驻地）。驻地与行政单位名称相同的则都省去不注。

凡一地多名，则根据当地民族居住和语言文字使用情况，选取最通用的一个名称作为标准，加以推广。个别自然地理名称两种叫法并存，将其中一个作为付名括注，以便查找，例如：阿尼玛卿山（大积石山）。

四、“民族文字”栏，提供藏语、蒙古语、哈萨克语和维吾尔语地名按正字法书写的原文。

例如：果洛 廓尔勒、扎陵湖 扎陵湖、格尔木 格尔木、阿尔顿曲克 Alten Xoke 等。

对来源于蒙古语的藏语地区地名(包括转用藏语文的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地名)，除列写当地通用的藏文译名外，还括注其蒙古语原文，以供参考。

例如：恰卜恰 **恰卜恰**(**жабжав**)，参美(**参美**)。

五、“汉语拼音字母”栏的地名拼写，以《中国地名汉语拼音字母拼写法》为依据(见附录一)，藏语、蒙古语、维吾尔语地名的音译转写，根据《少数民族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见附录二)。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对汉语地名按普通话语音拼写。其中：

①凡属两读音的汉字，分别按当地实际读音拼写。如：大堡子 Dabuzi，吴堡湾 Wubaowan。

②“红崖”“崖头”等地名中的“崖”字，为了避免语义混淆，保留当地和历史上的读音，拼写为 Nai。

2. 藏语地名，按《藏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规定，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藏语广播语音为依据音译转写。例如：**智后茂**(安多方音读作 Zhehmar，汉字写为“智后茂”或“织合玛”)转写作 Chagmar。

3. 蒙古语地名，按《蒙古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规定，以书面语和口语通用语音相结合的习惯读法为依据音译转写。如 **可可西里**(青海方言读作 Kökxil，汉字写为“可可西里”)转写为 Hohxil。

4. 维吾尔语地名的音译转写，以维吾尔语新文字正字法为依据；哈萨克语地名的音译转写，以哈萨克语新文字正字法为依据，对于其中几个特殊的字母参照《维吾尔语地名汉语拼音字母音译转写法》变通处理。

5. 汉字译名中，一部分是音译，一部分是义译，对音译部分根据蒙古语或藏语地名的音译转写法拼写，义译部分按照原汉字注音。例如：巴音河 Bayan He，鄂陵湖 Ngoring Hu，上贡玛 Shang Kongma，大柴旦 Da Qaidam。

6. 东部农业县中通用汉语地区的原民族语地名，以及尚无文字的撒拉语、土族语言地名，一般按照汉字译名注音。其所括注的藏文或蒙文，只作为语源的参考，不作为音译转写的依据。如湟中县的“多巴”(**多巴**)，拼写为 Duoba；湟源的“茶汉素”(**茶汉素**)，拼写为 Chahansu；循化县的“三兰巴海”，拼写为 Sanlanbahai；互助县的“包麻”，拼写为 Baoma 等。

六、“类别”栏内，对凡属自然地理名称的地名，都分别注明有“山”、“河”、“滩”、“湖”、“泉”等类别；对凡属行政单位名称的地名，都分别注以“州”、“市”、“县”(包括自治县)、“镇”、“公社”、“大队”、“队”(公社直属生产队)等級別。此外，凡属形成独立居民点的工厂、牧场、农场、矿山、工矿区、兵站、车站、水文站、养路段、道班、自然村、定居放牧的牧点之类，则分别标以“厂”、“场”“矿”“矿区”、“站”、“养路段”、“道班”、“村”、“牧点”等。有些州县驻地，虽然习惯上也叫“镇”，但在未正式定为镇级以前，仍按“村”处理。

七、凡以序数词命名的地名，如“一大队”，“一〇五道班”等，为了有所区别，在地名录中一律冠以所属公社或公路名称，并在“汉语拼音字母”栏中，对所有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书写。

例如：红旗公社一大队 Hongqigongshe 1 Dadui，青藏公路一〇五道班 Qingzanggonglu 105 Daoban。

八、凡跨越两个以上县境的大山、大河、大湖等自然地理名称，在地名录正文中只出现一次，其经纬度只在适中县份，但在地名隶属关系索引中，则一一列入所跨各县。例如：“黄河”在曲麻莱、玛多、玛沁、达日、甘德、久治、河南、同德、兴海、贵南、共和、贵德、尖扎、化隆、循化、民和等十六个县的自然地理名称中都出现。